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劉紘彰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12

電子郵件：zackliu@tad.gov.tw

10500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50600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調查「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相關權益疑有受損」一案，請貴公（協）會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監察院調查「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相關權益疑有受損」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115年6月9日審議通過調查報告，指出因應國內旅宿業缺工困境，近十年來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高度集中於旅館業，且交通部觀光署114年另訂外籍生來臺實習要點後，大幅放寬「6+6」實習期間為學制的一半，實習規模持續快速增加，然監管作為卻高度依賴申請業者自律，缺乏跨部會協調及追蹤機制，造成部分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出現「假實習、真工作」制度遭濫用之現象。監察院就整體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制度及執行面缺失，促請行政院督同交通部、經濟部通盤檢視改善，確實檢視實習制度之目的、落實外籍學生勞動權益保障、強化監管機制，以及維護實習品質，以確保實習制度成為人才引進之有效配套，勿流於填補基層勞動力缺口之權宜手段。
- 二、另經監察院實地履勘，雖然本署「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第6點已明文禁止實習單位扣留護照及收取不當費用，惟仍有外國籍學生反映護照遭扣留，且遭收代辦費用之情事。
- 三、綜上，請貴公（協）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以下事項：

- 
- (一)請各實習單位確實禁止所屬人員及委託之代辦（仲介）機構以任何名義扣留外國籍學生之護照或限制其人身自由，經外國籍學生同意者亦同。若經實習單位調查有以上情形者，請立即要求改善，以端正實習風氣。
- (二)請各實習單位確實禁止所屬人員、委託之代辦機構、國外代辦機構及外國學校向外國籍學生收取費用。若經實習單位調查有以上情形者，請立即要求改善，並於契約內規定不得向外國籍學生收取費用，以端正實習風氣。
- (三)請各實習單位確保外國籍學生權益受損時之內部申訴管道暢通，並宣導多加利用內政部「1990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服務語言有中、英、日、越南、印尼、泰國及柬埔寨等7種），以保障其實習權益。
- (四)若經本署發現實習單位有外國籍學生護照遭扣留或未與代辦機構於契約內規定不得向外國籍學生收取費用之情形，且經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者，本署將依「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第7點規定，撤銷或廢止實習核准函，並視情節輕重，於3個月至2年內不予受理該實習單位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

正本：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星級旅館協會

副本：

署長 陳玉秀